

二（破领受者于分别领受法前成立）分二：一、说对方之宗；二、破除彼宗。

一、说对方之宗：

129

一切见等前， 实无有本住，

见等中他法， 异时而分别。¹

在一切见法等之前确实无有本住，但在见等个别所受法前存在人我，因为见等法可以异时分别成立。

本颂是犍子部的观点。犍子部认为：在一切见等所受法前确实不能成立本住人我，因为这有无因的过失，但在个别所受法之前存在本住人我。比如，眼根见色法时观待眼根的人我本住肯定存在，而闻、嗅、尝、触等法尚未成立，也就没有观待它们的人我，因为见与闻、嗅、尝、触等可以异时分别存在，所以我们承许人我在见等个别所受法前成立，这样也避免了无因的过失。

二（破除彼宗）分二：一、以前理而破；二、以观察而破。

¹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·观本住品》云：

一切眼等根， 实无有本住，
眼耳等诸根， 异相而分别。

一、以前理而破：

130

一切见等前，若无有本住，

一一见等前，云何能知尘？²

如果在一切见法等前无有本住，那么，在一一见等所受法前，又如何有本住来了知外尘呢？

犍子部认为：虽然在一切见等所受法前无有本住，但在个别所受法前存在本住。对此，中观宗反问道：既然一切所受法前没有人我，那在部分所受法前为何会有人我呢？比如，所有的人都不在，还说有一个人在则不合理；一百个人全是盲人，却说其中有一人能见则不合理。既然你们已承许一切所受法前没有人我，那就不应再承许在个别所受法前存在人我。因为这些说法违背了总相和别相的逻辑，都有自相矛盾、毫无实义的过失。

二（以观察而破）分二：一、非同时有多我不合理；二、同时有多我具过失。

²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·观本住品》云：

若眼等诸根，无有本住者，
眼等一一根，云何能知尘？

一、非同时有多我不合理：

131

见者即闻者， 闻者即受者，
如是等诸根， 则应有本住。

如果见者即是闻者，闻者即是受者，那么就可以说在个别所受法前存在本住。

犍子部坚持认为：在个别的所受法前存在人我非常合理，因为人我可以首先以见柱子而成为见者；然后以听声音而成为闻者；之后再以感受苦乐而成为受者……

中观宗破曰：由于存在见者、听者、受者等诸多类别，本住人我也应该有如是之多；但这显然与对方最初的观点相违，因为对方所承许的人我是实有、唯一的体性，并非多体。要避免这样的过失，就必须成立一个前提：见者即听者，同时是受者，只有这样人我才能统一而成为对方所认可的本住人我。然而，见者可否成为听者、受者呢？显然不可能。见者以见色法而成为见者，听者以听声音而成为听者，受者以感受苦乐而成为受者……由于各自的体相不同，所以见者不能听，听者不能受……如果见

者即是听者，那么眼根就能既见色又听声；如果听者即是受者，那么耳根则能既听声又感受苦乐……这样则一片混乱。因此，对方的观点不合理。

二、同时有多我具过失：

132

若见闻各异，受者亦各异，

见时亦应闻，如是则神多。

如果见者、闻者、受者等各自为异体，那么见色时也应听到声音等，如是则有众多人我的过失。

此处的“神”是指本住人我。有人认为：非同时建立人我不成立，但在同一时间中一个人我可以领受多法。比如一个人可以一边看书、一边听音乐，同时可以感受内心的安乐。可见，人我还是可以在个别所受法前成立，但见者、听者等并非一体，而是异体。

中观宗破曰：如果见者不是听者、听者也不是受者，那在一个相续中就应该同时存在见者、听者、受者等，这样的话，见时可以听，听时也应能见，如是则有众多人我的过失。为避免众

中论密钥

多人我的过失，对方不得不放弃见者、闻者、受者等各异的观点。

我以前读过一位大德写的书，书中说：所谓的我肯定是虚妄的，如果不是虚妄则应该有实质性，但实质性并不成立。比如，我叫某某，我要吃东西，我要睡觉，我要做事……如果在这个身体上真的可以成立这么多实质性的我，乃至认为我们安立的每一样东西都真实存在，那就会有太多过失。在座的诸位一定不会这样承认。因为你们只见到一个虚假的身体和一个虚假的心结合在一起，除此之外哪里有一个真实的我？